

同济大学文件

同济研〔2015〕45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 及其管理办法（2014版）》的通知

各单位：

《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2014版）》经主管校领导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 (2014 版)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统筹资源，加强研究生资助力度，规范奖助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助原则

- (一) 符合教育部研究生奖助的文件精神；
- (二) 满足实施“卓越人才计划”的要求；
- (三)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吸引优秀生源，优化研究生培养体系，加强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

二、奖助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学历教育硕士研究生：

- (一) 非定向就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二) 非定向就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除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翻译硕士、金融硕士和会计硕士等，以上类别研究生按照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在职教育管理处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高计划）非在职硕士研究生。

三、奖助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奖助都在规定的学制内有效；

(六) 按学校规定报到和注册。

四、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

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简况见附件 1。详细情况如下：

(一) 学业奖学金

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学制内研究生的学费。学业奖学金标准为 0.8 万元/学年。纳入本奖助体系的硕士研究生入学时，可获得学业奖学金。在学制内，学业奖学金将根据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其它综合表现调整。

(二) 助学金

纳入本奖助方案硕士研究生学制内可享受助学金。助学金标准如下：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内第一年 800 元/月，第二、第三年 1000 元/月（其中导师配套 200 元/月）。每年发放 10 个月。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内助学金为 600 元/月。每年发放 10 个月。

3. 少高计划硕士研究生按国家标准发放助学金。

(三) 助研酬金

助研酬金为硕士研究生协助导师从事与科研项目有关的科研活动所获得的酬金，由研究生导师根据其具体表现发放。硕士生助研酬金每月最高 1000 元。若需超过标准，向研究生院基金办和财务处备案。

（四）助管和助教

根据学生能力培养、学校管理和教学工作的需要，设置若干助教、助管岗位，这些岗位对纳入本奖助方案的所有硕士研究生开放。鼓励有能力和有意愿参与教学、管理实践的研究生申请。原则上每名硕士研究生只能申请一个助教或助管岗位。

（五）硕士研究生奖学金

1.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数量根据国家当年下达名额确定。

2. 同济大学优秀硕士生奖学金，标准为 0.5 万元/人，数量为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不含一年级）的 2.5%左右。

3. 同济大学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标准为 0.5 万元/人，数量为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不含一年级）的 2.5%左右。

4. 社会捐赠奖学金，奖励标准、名额和要求等根据捐赠协议确定。

（六）其它说明

1. 学业奖学金的管理办法详见本文第五部分；助学金见本文第六部分；助研酬金管理办法见本文第七部分；助教和助管的管理办法见本文第八部分；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见本文第九部分。

2. 国家助学贷款和帮困基金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一）学业奖学金操作程序

1. 在学制内，根据研究生录取、报到、注册和培养等信息确定。三年制硕士学业奖学金按学年评定，两年半学制硕士研究生按照一年、半年和一年三个学习阶段评定。

2. 每学年或学习阶段结束后，根据学生学习、科研和其它综合表现，确定下一学年或阶段的学业奖学金。

3. 对经济困难的硕士研究生，可提出缓交学费申请。获批后，可用学业奖学金抵充学费。

4. 休学期间学业奖学金暂缓发放。复学后经本人申请，学院、研究生院审核，评定相应阶段的学业奖学金，同时后续对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也按其入学时所在年级统一进行。

（二）学业奖学金的取消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业奖学金：

1. 课程考试一门次不合格者；
2. 第一次中期考核未通过者¹；

¹ 此处中期考核不合格指的是按学制的正常中期考核，缓中期考核的情况按照缓考处理。中期考核有关规定：“凡未参加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各学院应在半年后，再组织一次补考核工作。补考核未参加或再次考核不通过者，按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摘自《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研[2007]078号文和《同济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

3.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4. 规定学制结束者；
5. 违反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²并被认定者；
6. 未经导师同意自行在校外兼职者；
7. 非因不可抗力的正当事由超过 2 周未注册者。

学业奖学金一经取消，不再予以恢复。

六、助学金管理办法

（一）助学金的发放

1. 学制内硕士研究生根据学生录取、报到、注册和培养等信息确定名单。

2. 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年按十个月计（2、8 月不发）。

（二）助学金的取消

1. 研究生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助学金；

2. 停发期结束后，本人须向所在院（系、所）提出恢复助学金的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方能恢复发放。

3.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助学金。

《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研[2009]59 号文。“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或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位论文的应予以退学” 摘自《同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研[2005]072 号文。

² 具体规定见《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

（三）助学金经费管理

1. 助学金中学校承担部分由学校直接划拨至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账户。

2. 由导师出资部分的管理

（1）招收非定向就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导师需将学生学制内应资助经费一次性划拨到学院导师资助专用账户。学制内第二、三年导师配套支付 200 元/月，学制 2.5 学年的学生导师需支付 3000 元/人，学制 3 学年的学生导师需支付 4000 元/人。

（2）学生满学制或终止学业后，导师出资费用的结余部分仍可用于导师其他研究生的资助。

（3）转导师审批时，转入导师需将新转入学生可能要发生的资助费用一次性划拨到学院导师资助专用账户，转出导师预付的资助费用将作为结余经费用于导师其他研究生的资助。

3. 硕士扶持基金的申请和发放

（1）硕士扶持基金用于支持文科和部分理科导师的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支付助学金当中导师出资部分。每年在招生录取工作前，由研究生院发出申请通知，学院组织招生导师进行申请，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评审。每位招生导师在申请时需完成至少一项上一年度人事处专业技术岗位高级职务任职必备条件中科学研究方面要求的内容。每位招生导师限申请一份硕士扶持基金。

（2）硕士扶持基金的发放。由研究生院根据扶持基金批准

情况将相关数据材料报财务处，财务处将扶持基金抵扣导师资助经费，不发生现金流转。如导师获得扶持基金，但学生未报到入学或中途退学，未使用的扶持基金由学校收回。

4. 为保障研究生的权益，学校按导师资助总额的 5% 设立风险准备金，在导师经费因意外不到位的情况下预支付给应资助的研究生。

5. 院（系、所）落实导师资助专用账户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需掌握该账户的动态使用情况，如有导师资助经费不足的情况，及时上报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

七、助研酬金

助研酬金的发放由导师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核后，财务处予以发放。

八、助教、助管

（一）助教和助管岗位的定义、设置和来源

1. 助教

为培养研究生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增强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设置助教岗位。在岗研究生应完成规定的教学实践任务，主要从事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上习题课和协助指导生产实习等。

助教岗位根据研究生能力培养和学校教学工作的需求情况确定，面向纳入本奖助体系的研究生公开招聘，由教务处依据当学期本科教学要求及当年可聘用助教的数量确定各学院（系）有

关课程的助教岗位要求和设置名额。

助教岗位酬金标准：400 元/月，按学生实际上岗情况发放（2 月和 8 月不发）。助教岗位酬金由学校承担。

2. 助管

为培养研究生的管理能力，设置助管岗位。在岗研究生从事服务、管理工作。

助管岗位根据学校管理工作的需求情况确定，面向纳入本奖助体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公开聘用。硕士助管岗位由学校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岗位设置时间以学期为单位。每学期末各院（系、所）、各部门向研究生院上报助管培养计划、需求数量和要求。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经研究生院和人事处核准后，向各单位下达助管聘任名额。

助管岗位酬金标准：400 元/月，按学生实际上岗情况发放（2 月和 8 月不发）。助管岗位酬金由学校承担。

（二）管理办法

1. 基本管理原则

（1）研究生助教和助管工作由学校统一协调管理。

（2）所有助教和助管岗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聘。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管工作应征得导师同意，且不影响正常学习和科研工作。

（3）纳入本资助体系的全部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竞聘获得“助管”或“助教”岗位。

2. 助教和助管岗位酬金管理

研究生助教和助管岗位酬金由学校直接划拨至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账户。

3. 助教和助管岗位聘任和考核

助教和助管岗位聘用、解聘和考核工作实行网络化管理。研究生通过同济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岗位要求和自身条件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各学院(系)和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学生的申请,组织审核、面试和聘任等工作。

(1) 助教聘任

研究生助教资格由聘用单位组织面试确定。研究生获聘助教后,须参加助教岗前培训。

(2) 助管聘任

各院(系、所)助管岗位原则上面向本单位研究生招聘,学校各部门助管岗位面向全校研究生招聘。用人单位组织面试,进行审核评聘。研究生获聘助管后,须参加助管岗前培训。

(3) 助教和助管的培训

助教和助管未经过培训不得上岗。助教由教务处组织上岗培训,研究生院协助。助管由人事处组织上岗培训,研究生院协助,培养过程由各聘用单位实施。

(4) 助教和助管岗位工作时间要求

研究生在担任助教或助管工作期间应有一定的工作量和时间投入,同时不影响研究生的论文写作与科研工作,一年级研究

生担任助教、助管工作时间最低不少于8小时/周，不高于10小时/周；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工作时间最低不少于10小时/周，不高于12小时/周。

（5）助教和助管岗位工作考核

院（系、所）、用人单位负责对助教或助管工作考核，根据岗位工作任务与要求，由负责指导的教师或聘用部门对聘任的研究生做出工作评价，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对被考核研究生调岗或解聘。

4. 酬金发放

研究生院根据学生上岗情况按月发放酬金。（每年2月、8月为假期，原则上不聘用助教和助管岗位）

5. 助教和助管岗位解聘

如获助教或助管岗位的研究生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停止聘用和酬金发放：

- （1）研究生因任何原因中止或终止学业；
- （2）研究生违反校纪校规；
- （3）研究生工作不投入、工作态度不认真；或工作有重大失误并带来不良影响；
- （4）违反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³并被认定；
- （5）获聘研究生擅自离岗超过一月者；

³具体规定见《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

- (6) 获聘研究生提出解除聘用；
- (7) 获聘研究生请假离岗超过一月者；
- (8) 未按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超过 4 周；
- (9) 导师或用人单位认为需要解聘者；
- (10) 其它不能完成岗位要求的情况。

在上述 (2) ~ (5) 情况下，研究生不得再次上岗。

九、硕士研究生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主要包括：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同济大学优秀硕士生奖学金、同济大学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和社会捐赠奖学金等。

(一)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办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二) 同济大学优秀硕士生奖学金

评选办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三) 同济大学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

评选办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四) 社会捐赠奖学金

评选办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及相应的捐赠协议。

十、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学生奖助金的管理

为支持卓越工程师计划、加强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对参加同济大学交流项目、在境外交流期间的研究生实行以下奖助管理规

定：

1. 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学生凭同济大学因公出国、赴港澳台任务批件，由学生本人或院系提出申请，学业奖学金按照该生出国前或实际情况的学业奖学金类型及其所在年级和学制照常发放。第一次中期考核缓考核的学生，暂缓发放下一阶段的学业奖学金，可先自行缴纳学费，待中期考核通过后补发下一阶段的学业奖学金。

2. 助学金在学制内正常发放。满学制或答辩结束时即终止发放。

3. 助管、助教岗位由岗位负责人解聘，待研究生回国报到后可重新申请助管、助教岗位。助管、助教岗位到研究生满学制时即终止聘用。

4. 可正常申请硕士研究生奖学金。

十一、其它

本办法由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简况表（学制内）

附件

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简况表（学制内）

		硕士		备注
学业奖学金		范围	非定向就业学术型和非定向就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	
		金额	0.8 万元/学年	
		调整	每学年和中期考核后进行调整	
助学金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范围	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金额	600 元/月	以十个月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范围	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金额	(1) 第一年 800 元/月 (2) 第二、三年 1000 元/月（其中导师支付 200 元/月）	以十个月计
	少高计划硕士研究生	范围	少高计划硕士研究生	
		金额	600 元/月	以十个月计
助教		范围	非定向学术型、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非在职少高计划硕士研究生可申请	
		金额	400 元/月	以十个月计
助管		范围	非定向学术型、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非在职少高计划硕士研究生可申请	
		金额	400 元/月	以十个月计
其它各类奖学金		范围	非定向学术型、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非在职少高计划硕士研究生	
		金额	国家奖学金（2 万元/人）	

		学校优秀硕士生奖学金（0.5万元/人，2.5%） 学校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0.5万元/人，2.5%）	
		社会捐赠奖学金	按照捐赠协议

备注：导师还可根据研究生科研投入情况另外发放助研酬金（硕士最高1000元/月。若需超过标准，向研究生院基金办和财务处备案。）

校长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
